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种子收储补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5-032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032号/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358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南州百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百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7 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580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358000.00 元。共收储85万公斤，其中青稞原种10万公斤（昆仑15号：10万公斤）、良种15万公斤（昆仑14号：10万公斤、昆仑15号：5万公斤）、蚕豆良种60万公斤（青海13号：40万公斤、青蚕14号：15万公斤、青蚕15号：5万公斤）。

2.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1 年 ；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履约验收

由各下级农业农村局进行验收，将验收报告报送给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海南州百信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共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2010000000735533

地址: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城北新区新区大道南侧农牧专家公寓楼 17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709722976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